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2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懿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懿芸幫助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江懿芸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可預見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帳戶作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間某日，在高雄市楠梓區某網咖，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下稱華南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魚」之人使用，而容任「小魚」將其帳戶交付賭博集團遂行犯罪。嗣賭博集團成員取得華南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提供「LEO娛樂城」（網址：www.ts.vpp777.net）、「THA娛樂城」（網址：www.seb138.net）之線上虛擬賭博場所供不特定多數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該網站下注賭博，並以華南帳戶供作不特定賭客至該網站進行賭博時儲值賭資兌換遊戲點數之帳戶使用。其賭博方式為賭客連線至上開賭博網站並申請遊戲帳號加入會員後，即以國內外職業運動、電競比賽、百家樂、棋牌等為標的進行線上賭博，並依該網站開出賠率、玩法及當日場次比賽結果決定輸贏，賭客下注押中者可依該網站所設定之賠率計算贏得金錢，下注

未押中者則賭金悉歸該網站所有，而以此方式提供賭博場所予不特定多數人賭博而牟利。嗣附表所示賭客張品澤等人即於所示賭博網站，將所示賭資於所示時間匯入華南帳戶以儲值遊戲點數作為下注賭博之用並實際下注。嗣經警查獲張品澤等人在上開娛樂城下注簽賭，調閱相關帳戶資料比對資金流向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被告江懿芸於偵查中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華南帳戶資料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魚」之人使用等情，惟否認有何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辯稱：因為「小魚」跟我說需要帳戶做網拍，她信用不好沒辦法使用帳戶，我就將華南帳戶資料借給她，我們是在網咖認識的，我不知道「小魚」的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語。經查：

(一)華南帳戶係被告所申辦，又其於上開時、地將華南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魚」之人使用；嗣賭博集團成員取得華南帳戶資料後，將華南帳戶作為附表所示賭客於所示時間至所示賭博網站匯入所示賭資以儲值遊戲點數供作下注賭博之用，據證人即賭客張品澤、蔡智豪、邱俊中、郭俊宏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LEO娛樂城」、「THA娛樂城」網頁資料、華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 刑法上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次，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

2. 查被告將華南帳戶資料提供予「小魚」，而華南帳戶確有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提供華南帳戶資料經作為賭博集團經營「LEO娛樂城」、「THA娛樂城」收取賭客賭資之入金帳戶使用，已然明確，被告對於前開賭

博集團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犯行資以助力，足徵其提供華南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屬幫助行為。被告雖辯稱係因「小魚」要經營網拍固出其借帳戶給「小魚」使用等語，惟查，被告於偵查中稱與「小魚」的對話紀錄因為換手機遺失等語，且卷內亦無相關證據足以佐證被告與「小魚」間之溝通內容為何，是尚無從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況被告於偵查中陳稱：不知道「小魚」之真實姓名、現在也沒有其聯繫方式等語，顯見被告與「小魚」間並無特別之信任關係存在，詎其猶將個人帳戶資料較予「小魚」使用，難認合乎常理。

3. 又衡諸一般常情，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存摺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存摺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資料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資料，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從而，苟非意在將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分，實無刻意蒐集他人帳戶之必要，況近年來對於不法份子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賭博網站、詐騙錢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迭經新聞媒體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並督促民眾注意，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此已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瞭解此情。查被告為75年次生，學歷為高職畢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查，是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當知曉將存摺借予他人有可能涉及幫助他人從事經營賭博等犯罪，足見被告已得預見將華南帳戶資料交予「小魚」，可能幫助「小魚」及他人進行賭博犯罪行為。詎被告仍率爾出借華南帳戶，使華南帳戶置於自己支配範疇之外，漠視華南帳戶將被供作非法使用之容任心態，堪

認被告具有縱有人利用華南帳戶實施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甚明。

(三)綜上，被告上開所辯難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予「小魚」，後經賭博集團供賭客匯入簽賭金使用，然被告僅對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聚眾賭博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共同經營賭博網站或有參與經營賭博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68條前段及後段之幫助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幫助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係以一交付華南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從事經營賭博犯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助長社會僥倖心理，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所為實屬不該；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本案僅交付1個帳戶資料，並未獲有報酬；及其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被告固有將華南帳戶資料提供賭博集團成員遂行經營賭博網站犯行，然無證據證明被告對附表所示之人匯入華南帳戶內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權，且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又被告交付華南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雖是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犯罪時為被告所有，然因上開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且因並未扣案，是應認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李冠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宗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賭客	賭博網站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張品澤	LEO娛樂城	111年4月3日9時6分許	3,000元
			111年4月5日21時43分許	3,000元
2	蔡智豪	LEO娛樂城	111年4月5日5時33分許	4,000元
			111年4月6日2時9分許	2,000元
			111年4月6日11時55分許	3,000元
3	邱俊中	LEO娛樂城	111年3月3日1時53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3日1時54分許	5萬元
4	郭俊宏	THA娛樂城	111年3月21日18時28分許	1萬5,000元
			111年3月25日5時12分許	3萬元